

巨鹿县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河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等规定编制。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。

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，电子版报告可在巨鹿县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—政府信息年度报告栏目中下载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巨鹿县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决策部署和省、市工作安排，持续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、政策宣传解读、基层政务公开、政务新媒体运维管理等各项重点任务，着力提升全县政务公开工作水平，助力巨鹿县高质量发展，为加快建设经济强县、美丽巨鹿做出应有贡献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为全面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，着力抓好政策信息公开发布、政策解读工作，县政府网站全年公开发布各类政府信息 3119 条；全县 31 个政务新媒体发布决策部署、政策措施等信息 1618 条；通过县档案馆、图书

馆和政务服务大厅公开政策文件 27 条；专栏公开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提案办理文件 41 件；无需要报告的其他主动公开数据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认真执行《河北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》，依据《答复格式文本》制作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、告知书，妥善处置信息公开咨询、投诉、举报等，满足群众信息需求。全年受理依申请公开事项 13 件，办复率达到了 100%；办理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 3 件，均结果维持。

（三）严格政府信息管理。认真贯彻落实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文件信息公开审查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将公文属性源头认定和发布审查嵌入发文流程，有效解决政府文件信息公开不到位问题；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相关制度，按照“谁发布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对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信息发布工作进行规范，进一步完善政府文件信息公开流程。

（四）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按照省、市信息公开平台标准，对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进行优化，进一步提升平台公开力度，在“重点领域信息公开”专栏中增设了“助企纾困”“市场主体”“减税降费”子栏目，扩大了主动公开范围。通过政务新媒体推进政务公开，积极传播党和国家声音。目前，我县共开设政务新媒体 31 个，其中微信公众号 23 个、新浪微博 3 个、今日头条 1 个、抖音号 4 个。

(五) 坚持监督保障。不断加强政务新媒体监管力度，安排专人通过信息更新周提醒方式，监督各部门做好政务新媒体发布、巡查等工作，确保政务新媒体稳定运转。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、审核、办理等各项工作按时按质完成。同时，做好网站服务器、防火墙等设备日常运行维护工作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维护，及时处理，确保政府网站安全、平稳、高效运行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33	0	33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9743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432		
行政强制	1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7372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服 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3	0	0	0	0	0	13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13	0	0	0	0	0	13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 不予公 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	
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 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 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 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13	0	0	0	0	0	13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
					3	0	0	0	3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县政府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虽然主动和推动各级、各部门完成各项工作，但也存在一些问题。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队伍需要加强，人员业务能力仍需提升；二是政策解读工作不够全面，精准解读效果仍需加强。

下一步，县政府将结合工作职能，一是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学习教育，提高相关人员的专业素质和责任意识，增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能力；二是推动政策解读提质增效，探索创新多渠道、全方位、立体式解读方式，加强县政府重要政策及政务活动的线上线下传播。充分做到补短板、强弱项，进一步拓宽公开渠道，继续做好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和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。2022 年县政府办公室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